

2016 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，以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。
- 五、推薦單位：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已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（須附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參、獎勵名額

總統教育獎每年辦理 1 次，每年獎勵名額以大專組 6 名至 8 名、高中職組 10 名至 12 名，國中組 16 名至 18 名，國小組 16 名至 18 名，合計 48 名至 56 名為原則。

肆、頒獎及表揚方式

- 一、每位獲獎學生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、獎狀 1 紙及獎座 1 座，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，其獎助學金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專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25 萬元。
 - （二）高中職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。
 - （三）國中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。
 - （四）國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。
- 二、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。
- 三、每位獲獎學生得邀請 1 位至 3 位（其中 1 位為該校師長）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。

伍、推薦對象及組別

- 一、推薦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04 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推薦組別：

- (一)大專組：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(包括二專、五專四年級及五年級、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)學生。
- (二)高中職組：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）及五專前三年學生。
- (三)國中組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- (四)國小組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
陸、推薦條件

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- 二、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柒、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

- 一、依推薦對象、推薦條件，進行推薦作業，每校或每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 1 名為限。一律採取**網路報名(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方式**。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 2 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：
 - (一)2016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（如附件 1）。
 - (二)2016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（如附件 2）。
 - (三)2016 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（如附件 3）。

捌、推薦受理時間及單位

一、初審：

- (一)推薦時間：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(一)起至 105 年 1 月 20 日(三)止。(郵戳為憑)
- (二)受理單位：

- 1. 大專組及高中職組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(地址：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)。
- 2. 國中組及國小組：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。

二、複審：

(一)推薦時間：自民國 105 年 3 月 5 日(六)起至 105 年 3 月 11 日(五)止。(郵戳為憑)

(二)受理單位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(地址：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)。

玖、遴選程序

一、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 2 階段辦理：

(一)初審：依據推薦對象、評審基準及參酌要項，進行初審。

1. 初審主辦單位及複審推薦名額：

(1)大專組：由教育部辦理初審，推薦 18 名至 24 名參加複審。

(2)高中職組：由教育部辦理初審，推薦 30 名至 36 名參加複審。

(3)國中組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辦理初審，每 1 直轄市、縣(市)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學生數比率排名各推薦 1 名至 5 名學生參加複審。(各直轄市、縣(市)推薦複審最高件數如附件 4)。

(4)國小組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辦理初審，每 1 直轄市、縣市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學生數比率排名各推薦 1 名至 5 名學生參加複審。(各直轄市、縣(市)推薦複審最高件數如附件 5)。

2. 初審評選會：初審主辦單位應成立初審評選會，負責初審評選作業。初審評選會委員應包括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，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，由初審主辦單位定之。

3. 初審前，由教育部辦理縣市說明會。

4. 初審主辦單位推薦參加複審時，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 2 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，於 105 年 3 月 11 日(五)前，寄送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彙辦(地址：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，並請註明「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」及參加組別)。

(1)2016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 1)。

(2)2016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(如附件 2)。

(3)2016 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(如附件 3)。

(4)直轄市、縣(市)參加 2016 總統教育獎參加複審推薦名單表(如附件 4，請務必填寫初審通過具體理由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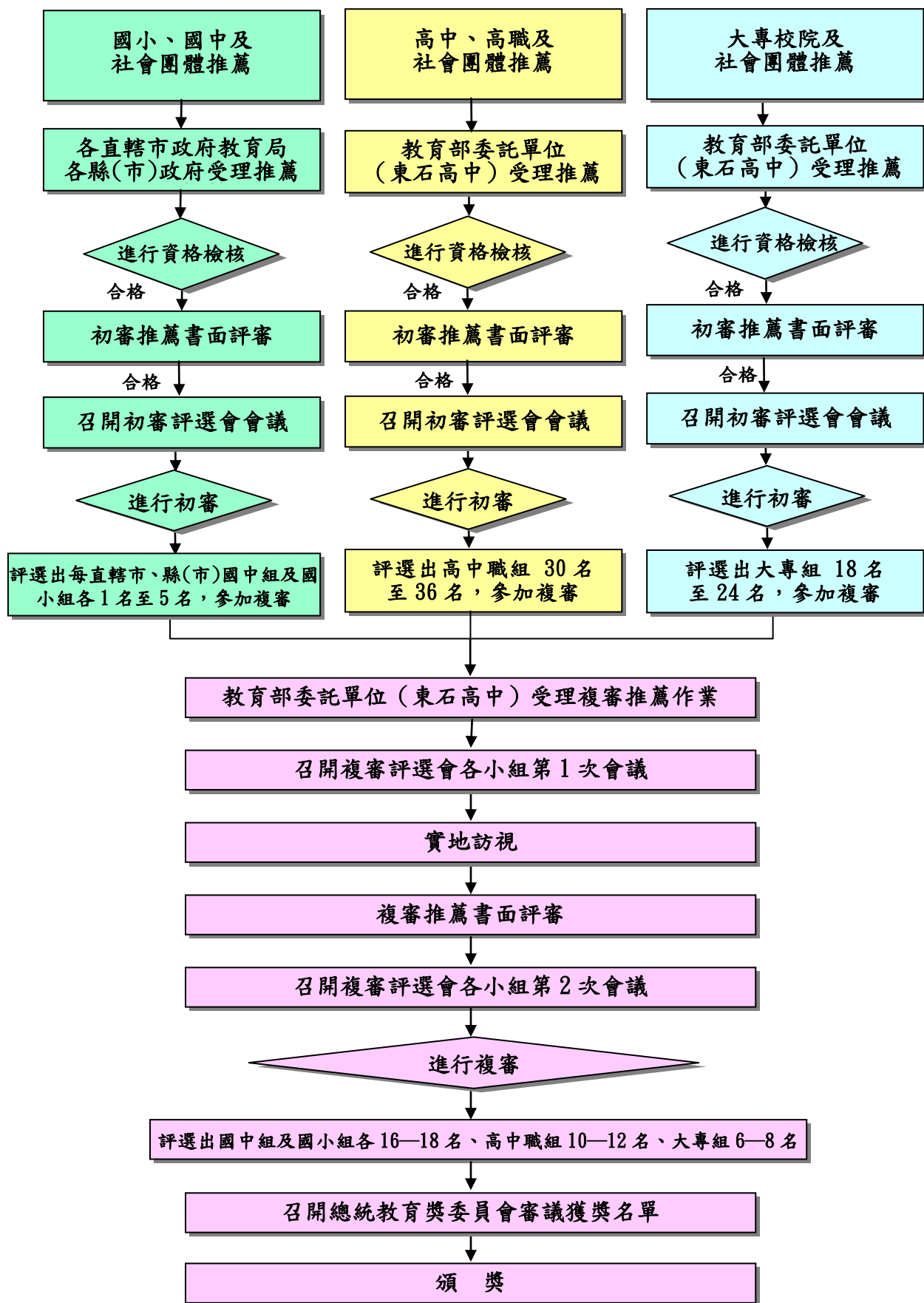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複審：

1. 複審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2. 複審評選會：

- (1)為辦理總統教育獎複審評選作業，設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四組複審評選會，各小組委員由教育部聘請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，其中一人為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，各小組之召集人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擔任。召開複審評選會會議，應邀集複審主辦機關列席代表。
- (2)每屆複審評選會委員由教育部核聘後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3. 複審評選會就複審受推薦人，進行實地訪視，確認受推薦人之書面資料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。
4. 召開複審評選會會議，依據送審書面資料及實地訪視資料，進行複審。大專組選出 6 名至 8 名、高中職組選出 10 名至 12 名，國中組選出 16 名至 18 名，國小組選出 16 名至 18 名，合計 48 名至 56 名。
5. 各組複審評選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。會議進行審查時，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二、初審及複審評選作業應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後，提出審查通過名單，並具體敘明審查通過之理由。
- 三、評審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- (一)曾獲得總統教育獎者，不得再參與評選。但屬不同教育階段，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參加者應由推薦單位推薦，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本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遴選方式，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審查事宜。
- (三)推薦單位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，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定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。
- 四、「獲獎名單」由複審評選會報請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。
- 五、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及初、複審評選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與受推薦人就讀學校間應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活動。
- 六、本獎項評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人時，得從缺。

拾、評選作業流程



拾壹、工作項目、進度時程及辦理單位

工 作 項 目	進 度 時 程	辦 理 單 位
簽陳、聘任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	104.10.01（四）-104.10.31（六）	教育部及國教署
修正遴選要點及實施計畫	104.11.01（日）-104.11.20（五）	總統教育獎委員會
簽陳遴選要點至總統府	104.11.21（六）-104.12.17（四）	教育部及國教署
公告作業	104.12.18（五）-104.12.24（四）	教育部及國教署
辦理縣市說明會	104.12.25（五）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受理各校及社會團體推薦報名	104.12.28（一）-105.01.20（三）	教育部及國教署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
初審委員推薦書面資料評審	105.01.24（日）-105.02.04（四）	各組初審評選會 年假 105.02.06-105.02.14
總統教育獎頒獎暨晚宴活動招標作業	105.02.01（一）-105.04.01（五）	教育部及國教署
召開初審評選會會議	105.02.26（五）-105.03.04（五）	教育部及國教署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
受理推薦複審名單及相關資料	105.03.05（六）-105.03.11（五）	教育部及國教署
召開複審評選會各小組第1次會議	105.03.18（五）	教育部及國教署
複審實地訪視	105.03.25（五）- 105.04.15（五）	複審評選會
複審委員推薦書面資料評審	105.04.20（三）- 105.04.26（二）	複審評選會
召開複審評選會各小組第2次會議	105.05.06（五）	教育部及國教署
總統教育獎頒獎暨晚宴活動工作分組確定	105.05.12（四）	教育部及國教署
召開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審議會議	105.05.13（五）	教育部及國教署
公布得獎名單	105.05.18（三）	教育部及國教署
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暨晚宴活動準備作業	105.05.21（六）-105.07.07（四）	教育部及國教署
總統教育獎頒獎暨晚宴活動專案報告	105.07.01（五）	教育部及國教署
頒獎典禮	105.07.08（五）	教育部及國教署

拾貳、各單位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，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格不符，
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受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，得由教育部另予擇優獎勵。